

# 中共河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委员会文件

冀国资党字〔2020〕34号

## 印发《关于在监管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党的建设“四同步、四对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党委，机关各党支部：

《关于在监管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党的建设“四同步、四对接”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国资委党委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省国资委党委将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国企党建工作部署及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党的建设“四同步、四对接”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依规依据严肃追责问责，绝不姑息。



## 关于在监管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党的建设 “四同步、四对接”的若干措施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对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党的建设“四同步、四对接”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省国资委党委坚持政治站位，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前所有未的自觉和力度抓党建、强党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明显加强。但应看到，对标党中央“四同步、四对接”要求，监管企业改革发展中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党组织“重经营、轻党建”，在推动新建企业中未同步谋划和设置党的组织，未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有的党组织对企业改革顶层设计前置把关责任履行不到位，未及时设置或者调整党的组织，未有效发挥国有实际控制人作用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有的党组织在企业划转移交中履行党建责任意识淡薄，对基层党组织疏于监督管理，等等。省国资委系统各级党组织必须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认真贯彻落实“四同步、四对接”要求，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 一、强化抓发展必抓党的建设“四同步、四对接”

1. 加强新建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坚持企业发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跟进到哪里，严格落实党组织前置把关职责，推动新建企业落实“四同步、四对接”，做到哪里有职工群众哪里就有党员，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的组织，哪里有党的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的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加强领导人员选配工作，新建企业一般由党员行政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党员职工选派工作，注重把优秀党员选派到新建企业重要岗位工作。加强对新建各类驻外分支机构的管理，因地制宜、灵活设置党的组织，坚决防止成为党建工作盲区。

2. 严格落实新建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凡新建国有独资、全资、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并具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必须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推动企业完善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新建企业公司章程必须由相关党组织工作机构共同参与制定、必须由相关党组织前置把关，坚决防止新建企业未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问题发生。

3. 完善新建企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坚持把新建企业党的建设纳入企业党的建设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按照管人管党建相统一的原则，建立统一归口、责任明晰、有机衔接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国有全资企业党建工作由股比最大出资方负

责或由股东共同约定方负责，坚决防止新建企业出现党建工作多龙治水、都管都不管的问题。

## 二、强化抓改革必抓党的建设“四同步、四对接”

4. 在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坚持把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为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必要前提，根据不同类型混合所有制企业特点，明确党组织的设置方式、职责定位和管理模式，理顺党组织领导关系和党组织隶属关系，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设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必需的党建工作经费，推动混合所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5. 严格履行企业改革方案前置把关职责。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依据党组织议事规则，严格对所负责的企业改革方案进行前置审议把关，对不设立党的组织、不建立党的工作机构、不配备党务工作人员的企业改革方案一律出具不同意的审议意见。注重听取党组织工作机构在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工作意见建议，坚决防止以改革为名撤并党的工作机构、裁减党务工作人员、压缩党务经费开支。

## 三、强化抓企业划转接收必抓党的建设“四同步、四对接”

6. 在改革实施企业国有产权划转过程中加强党的建设。在实施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高校所属企业改革、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等过程中划转到省国资委系统的企业，要结合划转移交不同时期、不同阶段，明确和落实划转移交企业党建工

作领导责任，坚决杜绝企业划转移交过程中党建工作责任缺失问题。在正式签定划转移交协议之前，拟划转移交企业党建工作领导责任由原主管单位（党组织）负责，在此期间，接收企业单位（党组织）要对拟划转移交企业的党组织、党员情况以及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对确属历史遗留的党的建设问题，会商由原主管单位（党组织）妥善解决。自交接双方签定划转移交协议之日起，划转移交企业党建工作领导责任由接收企业单位（党组织）负责。

7. 严格履行企业划转接收中党建工作责任。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企业划转接收的全过程，划转移交到省国资委系统的国有独资、全资、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并具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工作方案或者移交接收协议，必须由相关党组织工作机构共同参与制定、必须由相关党组织前置把关；交接双方（党组织）应当约定明确划转移交期间的企业党建工作领导责任，并按规定加强对划转移交企业党组织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企业划转接收中党建工作出现“空档”。

#### **四、坚定不移推动国资国企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8.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省国资系统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贯彻中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

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企业本部门贯彻落实。党组织书记必须履行本单位本企业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9. 切实用好责任追究“利剑”。省国资委党委将进一步加强  
对监管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党的建设“四同步、四对接”及党建工作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解决党建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对于发现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部署要求不认真、不得力，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

抄送：驻委纪检监察组。

---

省国资委党委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

---